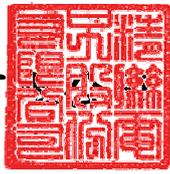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經國紀念堂2樓 群英堂）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合計 37,597,474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46,629,000 股之 80.63%。

主席：葉國筌



記錄：張嘉玲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0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二) 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三)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外，擬提撥新台幣 43,364,97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93 元。

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精聯電

盈餘

一



公司

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9,273
加：100 年度稅後淨利	28,152,500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815,25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865,572
可供分配盈餘	43,502,095
減：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 0.93 元)	(43,364,97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137,12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5%)-現金	2,160,141
配發董監酬勞(2%)	864,056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 (三)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0 年度盈餘為優先，如有不足，則自 99 年度以前之保留盈餘提撥。
- (四)本公司目前持有庫藏股計 971,000 股不得參與盈餘分配，故流通在外參與盈餘分配之普通股為 46,629,000 股。
- (五)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2,160,141 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864,056 元，與 100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差異數將做為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調整數。
- (六)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修訂及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配合縣市改制。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九條：<u>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u>人，監察人<u>二~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u>三~七</u>人，監察人<u>一~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p>	<p>依據公司法第 216 條規定修訂。</p>
<p>第十四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u>出席費及交通費</u>，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本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本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修訂及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5403 股東就 1. 公司股票表現 2. 公司產業概況與前景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與績效連結 4. 公司毛利及費用率變化 5. 是否考慮再執行庫藏股提問，由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予以回覆說明。

股東戶號 1075 股東就公司股票投資報酬率提問，由主席予以回覆說明。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九分整，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精聯電子於 97 年元月自母公司『精技電腦』之『自動資料收集事業單位』分割設立，以『秉持誠信、追求卓越、永續經營、共享成果』的經營理念，從事『自動資料收集產品』(Auto Data Capture Products, 簡稱 ADC)之研發、製造，並以“unitech”品牌進行全球銷售，經營 ADC 產業已有 20 多年之經驗。以合併美洲、歐洲、中國、日本等在海外負責品牌產品銷售之子公司觀之，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 21.2 億元，相較前一年度增加 1.16%；營業毛利 6.9 億元，相較前一年度減少 8.36%；毛利率由 99 年度 35.99%下降為 32.60%。

100 年度在歐洲債務陰影、美洲需求持續低迷的情況下，本公司以美、歐為主要市場之經營明顯受到衝擊、訂單遞延、營收僅小幅增加。毛利率由於部分大型專案競爭激烈及新台幣匯率等因素，較前一年度下滑，因而每股盈餘僅達 0.6 元。

本公司對於產品、技術之發展從未停歇，經過長期在自動資料收集領域的專注經營，“unitech”品牌之工規行動電腦，已名列全球前 10 大品牌之市場地位。此外，除原有工規行動電腦、條碼掃描器等產品，本公司已將核心技術加以發展，開發“智能居家安全監控系統產品”、“RFID 資料收集器”等新產品，進入更具成長性之產品及新的應用領域，以進一步提升“unitech”產品在全球自動資料收集產業之競爭力。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

科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比例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100,297	100.00%	2,124,702	100.00%	1.16%
營業毛利	755,887	35.99%	692,660	32.60%	-8.36%
營業淨利	124,286	5.92%	16,330	0.77%	-86.86%
營業外收入	8,624	0.41%	24,062	1.13%	179.01%
營業外支出	10,102	0.48%	10,168	0.48%	0.65%
稅前淨利	122,808	5.85%	30,224	1.42%	-75.39%
稅後淨利	101,041	4.81%	29,091	1.37%	-71.21%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總額)		34.10%	33.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343.28%	360.29%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84.04%	356.57%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170.58%	198.16%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值)		8.38%	2.45%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81%	1.37%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2.16 元	0.60 元

(三) 100 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100 年度精聯電子仍持續增加產品之研究發展支出，研發費用共計 151,46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7.13%。主要以研發軍、工規與商用行動電腦、條碼掃描器及 RFID 讀取器等相關技術之研發應用。產品朝向整合 GPS、GPRS/EDGE/HSPA、Bluetooth、WLAN、HF/UHF RFID 等無線傳輸功能發展。

100 年度主要研發之新產品如下：

- PA690II:3.7" 螢幕，具 1D/2D 條碼掃描器、GPS、Wi-Fi、3.5G、DC 等功能之工規 PDA 式行動電腦。
- RH41G :IP-68 等級之軍規 PDA 式行動電腦。
- HT680II:具 1D/2D 條碼、Wi-Fi 等功能之工規手持式行動電腦。
- MT800 :7" 螢幕，具指紋辨識、攝影鏡頭之出勤管理終端機。
- Dolphin:使用 Impinj R2000 晶片之高性能 UHF RFID 模組。
- RH768II:內建 Dolphin 模組之工規 RFID PDA 式行動電腦。
- MS840P :2.4GHz 無線手持式雷射條碼掃描器。
- MS842 :手持式二維(1D/2D)條碼掃描器。
- MS842B :內含藍芽無線傳輸之手持式二維(1D/2D)條碼掃描器。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所產銷之『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是各行各業面對不景氣，應用自動化以提升效率、精簡人力、降低成本、提升服務、落實管控的最佳利器，本公司除了持續拓增相關新一代的產品、拓展深耕市場，同時透過組織調整、積極的進行流程合理化、提高作業的品質和效率、縮減各類支出、整合全球營運之綜效、謀求降低成本等改善作業，並以深化資訊系統之應用來達成此目標，期能持續提升競爭力。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連景山

監察人



沈哲生

監察人

林明杰

林明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 所述，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67,050 仟元及 73,126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3.76% 及 4.09%，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 (6,990) 仟元及 (11,352)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22.10)% 及 (10.3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960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精聯
民國一
及民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94,321	5.29	\$63,661	3.5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	二及四.2	\$93	0.01	\$314	0.0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	二及四.2	1,360	0.08	1,668	0.09	2120	應付票據		1,527	0.08	1,155	0.0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9,646	1.10	34,839	1.95	2140	應付帳款	五	212,596	11.91	317,531	17.7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233,858	13.10	331,666	18.57	2160	應付所得稅	五及四.17	6,586	0.37	3,590	0.20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二、四.3及五	187,791	10.52	88,682	4.96	2170	應付費用	五	65,914	3.69	74,789	4.19						
1160	其他應收款		10,844	0.61	13,795	0.77	2210	其他應付款		2,990	0.17	-	-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379,855	21.28	390,816	21.8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8及六	41,094	2.30	21,389	1.20						
1260	預付款項		13,454	0.75	14,492	0.8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689	0.71	16,833	0.94						
1270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1,142	0.06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3,489	19.24	435,601	24.3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	-	5,679	0.3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二及四.17	21,786	1.22	12,730	0.71		長期付息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六	4,615	0.26	3,200	0.18	2420	銀行長期借款	四.8及六	184,658	10.35	99,658	5.5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8,672	54.27	961,228	53.81				184,658	10.35	99,658	5.58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7,387	22.26	399,230	22.3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9	28,206	1.58	34,268	1.9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5,000	0.28	5,000	0.28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62	0.0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02,387	22.54	404,230	22.63	2881	遞延貨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四.10	47,033	2.63	27,653	1.55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5,239	4.21	62,083	3.48						
1501	土地		220,863	12.37	220,863	12.37	2XXX	負債合計		603,386	33.80	597,342	33.44						
1521	房屋及建築		101,260	5.67	101,126	5.66													
1531	機器設備		59,988	3.36	54,329	3.04	31XX	股東權益											
1537	模具設備		152,846	8.56	134,044	7.50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1	476,000	26.67	476,000	26.65						
1551	運輸設備		6,123	0.34	6,123	0.34													
1561	辦公設備		5,056	0.29	5,353	0.30	3211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9,462	0.53	7,699	0.43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14	668,000	37.43	668,000	37.39						
15x1	成本合計		555,598	31.12	529,537	29.6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13	82	-	82	-						
15x9	減:累計折舊		(182,317)	(10.21)	(163,989)	(9.18)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12	175	0.01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165	0.07	2,205	0.1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68,257	37.44	668,082	37.3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4,446	20.98	367,753	20.59													
	無形資產						3310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5,946	0.33	14,521	0.8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26,986	1.51	16,905	0.9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17,456	0.98	26,576	1.4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58	2.15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3,402	1.31	41,097	2.30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6	28,452	1.59	102,361	5.73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3,796	5.25	119,266	6.68						
1820	存出保證金		10,104	0.57	8,358	0.4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二及四.17	1,453	0.08	603	0.0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二	(20,492)	(1.15)	(38,358)	(2.15)						
1887	受限制資產一非流動	六	4,520	0.25	3,100	0.17	34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13	(35,963)	(2.01)	(35,963)	(2.0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077	0.90	12,061	0.67	34XX	庫藏股票		(56,455)	(3.16)	(74,321)	(4.16)						
	資產總計		\$1,784,984	100.00	\$1,786,369	100.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56,455)	(3.16)	(74,321)	(4.16)						
								股東權益合計		1,181,598	66.20	1,189,027	66.5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84,984	100.00	\$1,786,36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1,832,447	97.96	\$1,709,495	100.32
4170	減：銷貨退回		(3,563)	(0.19)	(5,298)	(0.31)
4190	銷貨折讓		(116)	(0.01)	(234)	(0.01)
	銷貨收入淨額		1,828,768	97.76	1,703,963	100.00
4610	勞務收入		41,955	2.24	-	-
	營業收入淨額		1,870,723	100.00	1,703,96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9及五	1,430,800	76.48	1,288,363	75.61
5910	營業毛利		439,923	23.52	415,600	24.39
5920	減：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	(47,033)	(2.52)	(27,653)	(1.62)
5930	加：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	27,653	1.48	29,982	1.76
	已實現營業毛利		420,543	22.48	417,929	24.53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9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46,938	7.85	150,089	8.8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3,868	4.48	67,697	3.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462	8.10	105,638	6.20
	營業費用合計		382,268	20.43	323,424	18.98
6900	營業淨利		38,275	2.05	94,505	5.5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2	0.01	7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6	-	-	16,734	0.9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06	0.06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9,189	0.49	-	-
7210	租金收入		558	0.03	590	0.04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03	0.0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4,546	0.24	6,023	0.35
7480	什項收入		4,195	0.22	688	0.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119	1.07	24,110	1.4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094	0.11	552	0.0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二及四.6	17,414	0.9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二	84	-	2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5,058	0.3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5,207	0.28	2,788	0.16
7880	什項支出		1,971	0.11	815	0.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770	1.43	9,234	0.5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624	1.69	109,381	6.42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3,471)	(0.19)	(8,576)	(0.50)
8900	本期淨利		\$28,153	1.50	\$100,805	5.9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8	\$0.60	\$2.34	\$2.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8	\$0.60	\$2.33	\$2.1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
股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76,000	\$668,000	\$-	\$-	\$ 11,904	\$-	\$53,149	\$7,895	\$-	\$1,216,948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01	-	(5,001)	-	-	-
現金股利	-	-	-	-	-	-	(46,592)	-	-	(46,59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註1)	-	-	-	-	-	-	100,805	-	-	100,8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46,253)	-	(46,253)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37,334)	(37,33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2	-	-	-	-	-	1,371	1,45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000	668,000	82	-	16,905	-	102,361	(38,358)	(35,963)	1,189,027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81	-	(10,08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8,358	(38,358)	-	-	-
現金股利	-	-	-	-	-	-	(53,623)	-	-	(53,6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5	-	-	-	-	-	175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註2)	-	-	-	-	-	-	28,153	-	-	28,1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7,866	-	17,86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000	\$668,000	\$82	\$175	\$26,986	\$38,358	\$28,452	\$(20,492)	\$(35,963)	\$1,181,598

註1:員工紅利2,619仟元及董監酬勞1,047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2,099仟元及董監酬勞839仟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8,153	\$100,8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39)	\$-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	\$34,038
折舊	28,608	27,771	出售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398	-
各項攤提	11,905	17,3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00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84	21	購置固定資產	(35,385)	(33,52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17,414	(16,734)	購置無形資產	(3,330)	(2,607)
處分投資收益	(1,10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46)	294
減資退回股款產生之兌換利益	-	(2,106)	長期應收款減少	-	3,282
員工酬勞成本	175	85	受限制資產增加	(2,835)	(6,3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9,906)	3,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037)</u>	<u>(9,82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08	(1,1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15,193	1,105	長期借款增加	104,705	121,047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97,808	(161,4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2)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99,109)	6,050	發放現金股利	(53,623)	(46,59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51	(1,601)	買入庫藏股	-	(37,334)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10,961	(130,574)	員工認購庫藏股	-	1,36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38	(6,3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920</u>	<u>38,489</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79	(1,9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660	(65,116)
退休金成本減少	9,12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661	128,7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21)	3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321</u>	<u>\$63,661</u>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2	(3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4,935)	53,357	本期支付利息	\$2,094	\$552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8,875)	11,760	本期支付所得稅	<u>\$10,381</u>	<u>\$1,009</u>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9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所得稅增加	2,996	3,59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1,094</u>	<u>\$21,389</u>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144)	1,78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6,062)	2,74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19,380	(2,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777</u>	<u>(93,783)</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另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轉投資孫公司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資料；完全以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開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792 仟元及 118,28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42% 及 6.54%；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08,149 仟元及 267,25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50% 及 12.7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960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精聯及子公司

民國 十一年
及民 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74,219	15.43	\$265,012	14.6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	\$93	0.01	\$314	0.0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360	0.08	1,668	0.09	2120	應付票據		1,527	0.09	1,155	0.0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9,646	1.10	34,839	1.93	2140	應付帳款	五	219,745	12.36	329,720	18.2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391,653	22.04	469,498	25.9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6	8,128	0.46	4,427	0.2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3及五	182	0.01	90	-	2170	應付費用	五	92,049	5.18	107,808	5.96
1160	其他應收款		22,652	1.27	22,506	1.24	2210	其他應付款		3,241	0.18	-	-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571,503	32.16	513,824	28.4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8及六	41,094	2.31	21,389	1.18
1260	預付款項		28,167	1.58	33,743	1.8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689	0.71	17,797	0.99
1270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1,142	0.06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8,566	21.30	482,610	26.6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250	0.30	8,003	0.44		長期付息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6	29,455	1.66	18,440	1.02	2420	銀行長期借款	四.8及六	184,658	10.39	99,658	5.5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4,615	0.26	3,200	0.18				184,658	10.39	99,658	5.5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9,844	75.95	1,370,823	75.76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9	28,206	1.59	34,268	1.8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106	0.17	2820	存入保證金		337	0.02	162	0.0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0.28	5,000	0.2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354	0.0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000	0.28	8,106	0.4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543	1.61	34,784	1.92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負債合計		591,767	33.30	617,052	34.10
1501	土地		220,863	12.43	220,863	12.20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01,260	5.70	101,126	5.59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0	476,000	26.78	476,000	26.30
1531	機器設備		75,174	4.23	68,700	3.80		資本公積					
1537	模具設備		152,846	8.60	134,044	7.4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13	668,000	37.59	668,000	36.92
1551	運輸設備		6,849	0.39	7,891	0.4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12	82	-	82	-
1561	辦公設備		21,047	1.18	22,902	1.26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11	175	0.01	-	-
1631	租賃改良		9,462	0.52	7,699	0.4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68,257	37.60	668,082	36.92
15X1	成本合計		587,501	33.05	563,225	31.13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208,359)	(11.72)	(189,009)	(10.4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4	26,986	1.52	16,905	0.93
1672	預付設備款		1,165	0.07	2,205	0.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58	2.16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0,307	21.40	376,421	20.80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5	28,452	1.60	102,361	5.66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3,796	5.28	119,266	6.5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5,946	0.34	14,521	0.8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60	商譽	二	381	0.02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0,492)	(1.15)	(38,358)	(2.1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9	17,456	0.98	26,576	1.47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2	(35,963)	(2.03)	(35,963)	(1.9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3,783	1.34	41,097	2.2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56,455)	(3.18)	(74,321)	(4.10)
	其他資產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81,598	66.48	1,189,027	65.71
1820	存出保證金		12,266	0.69	10,013	0.55		少數股權		3,966	0.22	3,481	0.1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6	1,611	0.09	-	-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1,185,564	66.70	1,192,508	65.90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4,520	0.25	3,100	0.1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77,331	100.00	\$1,809,560	100.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397	1.03	13,113	0.72							
	資產總計		\$1,777,331	100.00	\$1,809,56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2,084,168	98.09	\$2,102,430	100.10
4170	減：銷貨退回		(3,563)	(0.16)	(5,298)	(0.25)
4190	銷貨折讓		(116)	(0.01)	(234)	(0.01)
	銷貨收入淨額		2,080,489	97.92	2,096,898	99.84
4610	勞務收入		44,213	2.08	3,399	0.16
	營業收入淨額		2,124,702	100.00	2,100,29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8及五	1,432,042	67.40	1,344,410	64.01
5910	營業毛利		692,660	32.60	755,887	35.99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8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78,184	17.80	446,933	21.2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6,684	6.90	67,697	3.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462	7.13	116,971	5.57
	營業費用合計		676,330	31.83	631,601	30.07
6900	營業淨利		16,330	0.77	124,286	5.9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22	0.13	1,096	0.05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6	328	0.02	153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06	0.05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9,891	0.47	-	-
7210	租金收入		558	0.03	590	0.03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93	0.0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4,546	0.21	6,023	0.29
7480	什項收入		4,318	0.20	762	0.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062	1.13	8,624	0.4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094	0.10	580	0.0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二	506	0.02	292	0.0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306	0.25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5,207	0.25	2,788	0.13
7880	什項支出		2,361	0.11	1,136	0.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168	0.48	10,102	0.4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224	1.42	122,808	5.85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6	(1,133)	(0.05)	(21,767)	(1.04)
9600	合併總淨利		\$29,091	1.37	\$101,041	4.81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28,153		\$100,805	
9602	少數股權		938		236	
9600	合併總淨利		\$29,091		\$101,04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基本每股盈餘		\$0.68	\$0.60	\$2.34	\$2.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8	\$0.60	\$2.33	\$2.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誠及子公司
 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76,000	\$668,000	\$-	\$-	\$11,904	\$-	\$53,149	\$7,895	\$-	\$1,216,948	3,158	\$1,220,106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01	-	(5,00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6,592)	-	-	(46,592)	-	(46,59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註1)	-	-	-	-	-	-	100,805	-	-	100,805	236	101,0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46,253)	-	(46,253)	-	(46,253)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37,334)	(37,334)	-	(37,33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2	-	-	-	-	-	1,371	1,453	-	1,453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87	8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000	668,000	82	-	16,905	-	102,361	(38,358)	(35,963)	1,189,027	3,481	1,192,508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81	-	(10,08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8,358	(38,35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3,623)	-	-	(53,623)	-	(53,6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5	-	-	-	-	-	175	-	175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註2)	-	-	-	-	-	-	28,153	-	-	28,153	938	29,09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7,866	-	17,866	-	17,86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453)	(45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000	\$668,000	\$82	\$175	\$26,986	\$38,358	\$28,452	\$(20,492)	\$(35,963)	\$1,181,598	\$3,966	\$1,185,564			

註1:員工紅利2,619仟元及董監酬勞1,047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2,099仟元及董監酬勞839仟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 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29,091	\$101,04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	\$3,000
調整項目：			出售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398	-
折舊	31,792	31,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000)
各項攤提	11,905	17,375	購置固定資產	(36,087)	(36,15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506	2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28)	(153)	商譽增加	(381)	-
處分投資收益	(1,106)	-	購置無形資產	(3,330)	(2,607)
員工酬勞成本	175	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53)	35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2,980)	4,658	長期應收款減少	-	3,2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308	(1,125)	受限制資產增加	(2,835)	(6,30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15,193	1,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10)	(43,43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77,845	(150,3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92)	1	長期借款增加	104,705	121,0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6)	93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	(2,934)
存貨淨額增加	(57,679)	(142,821)	發放現金股利	(53,623)	(46,59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576	(14,361)	買入庫藏股	-	(37,3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53	(2,734)	員工認購庫藏股	-	1,368
退休金成本減少	9,120	-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453)	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221)	3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804	35,64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2	(366)	匯率影響數	17,591	(45,16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9,975)	69,1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07	(111,094)
應付所得稅增加	3,701	3,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012	376,106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5,759)	18,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219	\$265,01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41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08)	1,690	本期支付利息	\$2,094	\$58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6,062)	2,7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896	\$27,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78)	(58,1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094	\$21,3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目的與法源依據</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u>並應依本處理規定處理。</u></p>	<p>第一條 目的與法源依據</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會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送董事會決議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會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送董事會決議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u>估價報告適用時機</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p>	<p>第十二條 <u>鑑價報告適用時機</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三條 會計師意見書</p>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p>	<p>第十三條 會計師意見書</p>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上者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C. 本條前二項及第十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 B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u>D.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C.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第十四條 與關係人交易</u></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 C 項規定辦理。</u></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本條新增。</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修訂。</p>
<p><u>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前之規範</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u>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u></p>	<p>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A.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一、修改條號及標題。</p> <p>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 B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準則第十四條修訂。</p>
<p>原內容不變，修改條號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p>	<p>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p>	<p>修改條號。</p>
<p><u>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辦理。</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定。</p>
<p>修改為第十九條第 A 至 C 項。</p>	<p>第十七條第 A 至 C 項。</p>	<p>修改條號。</p>
<p><u>第二十條</u>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p>	<p>第十七條 D.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p>	<p>一、修改條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修改為第二十一條。</p> <p>修改為第二十二條。</p> <p>修改為第二十三條。</p>	<p>第十七條第 E 項。</p> <p>第十七條第 F 項。</p> <p>第十七條第 G 項。</p>	<p>修改條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修改為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H項。	
<p><u>第二十五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u>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I.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D、E及H項規定辦理。</p>	修改條號及酌作文字修訂。
<p><u>第二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u>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b. <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c.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d.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八條 公開發行後公告申報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b.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c.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d.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e.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修改條號及標題。 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2.13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B.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C. 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D. 本公司</u>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E. 本公司</u>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F.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G. 本公司</u>依前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p>	<p>(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B.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告申報：</p> <p>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u>第二十七條</u>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A. <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B.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u>本公司</u>為之。</p> <p>C.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A.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B.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u>母公司</u>為之。</p> <p>C.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為準。</p>	<p>一、修改條號，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修訂。</p>
<p><u>第二十八條</u>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本條新增。</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修訂。</p>
<p>原內容不變，修改條號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p>	<p>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p>	<p>修改條號。</p>
<p><u>第三十一條</u>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p>	<p>第二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p>	<p>一、修改條號。</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理<u>規定</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